



## 王弼的性理《易》及其对朱熹的影响（王风）

(2007-9-16 19:49:42)

作者：王风 转载于：精英网 (<http://www.jiyw.com>)

至迟自南朝宋代，至宋明之间，王弼《周易注》一直立于学官，这一权威注释，深刻地影响了这一漫长时期《易》学的发展和演变，也深刻地影响了这一漫长时期中国社会的思想和文化，因而关于王弼《易》学与程朱《易》学之关系的研究，可说是《易》学史研究的关键。过去，有些学者也承认朱熹源于程颐，程颐源于王弼，而一旦具体讨论时，王、程之间便掺入了儒道之争，程朱之间便掺入了象数义理之争，问题就变得复杂起来。由于这样的缘故，学界对三家《易》学之差异性的讨论较多和较为具体，而对三家《易》学之共同点的陈述尚较少。余敦康先生曾指出，王、程《易》学相异的内容是价值取向，共通的内容是思维模式：“就其思维模式言，是对王弼所开创的义理派易学传统的直接的继承，但是在价值取向方面，则是与王弼以老庄解《易》的立场相对立，完全继承了儒学的传统。”<sup>〔①〕</sup>本节试图在余先生的基础上讨论王、程、朱三家《易》学一贯的或共同的内核。同时提出这样的问题，即王弼《易》学是否可能不过程颐而直接影响到朱熹，如果可能，它是如何实现的？

经研究发现，朱熹少年时究心举业，所攻治的主经是《周易》，并于十九岁那年参加省试，考中进士，也就是说，朱熹是《易》学专业出身。当时立于官方的《易》学，是王弼《易》。有文献表明，朱熹少年时期于王弼《易》学下过数年苦功，也就是说，朱熹早年接受的《易》学思想，主要是王弼《易》。当时，科举考试竞争异常激烈，朱熹以小年纪考中进士，说明他对《周易》的研习，已达到了常人不能企及的程度。也就是说，他甫一成年，就已是《易》学专家了。以上情况意味着，《易》学在朱熹理学当中的地位有重新评估的必要。

### 一、王弼易学对朱熹的影响

王弼，字辅嗣，祖籍山阳高平（治今山东邹城市西南），生于魏文帝黄初七年（226），卒于魏废帝齐王芳嘉平元年（249），享年二十四岁。王弼以注释《周易》和《老子》名闻于世，《易》学方面的著作有《周易注》、《周易略例》和《周易大演论》。根据王葆玟先生研究，王弼《易》学由于继承了汉代古文经学的某些因素而成为条例义理化的，由于接受了老庄哲学的影响而成为形上本体化的，同时，它一反汉代《易》学之“多参天象”，转而“全释人事”，借用人事关系剖析易卦固有的结构和属性，从而揭示卦爻辞和来历，因而又是具有内在性的。这样的《易》学，可称为性理派《易》学。

首先看王弼《易》学条例义理化的特点。关于《易》学的条例义理化，王葆玟先生指出，从刘歆到贾逵，再到西晋的杜预，古文经学有一个条例不断增多以至泛滥的历史。当其发展到三国时期，已呈现这样的趋向，即《春秋》左氏学的条例日益增多，扩充到古文的《易》学、《礼》学当中，从而使古文经学全面地条例化或义理化。这种学问兼有史学和哲学的性格，它忠实于经书的文字内容，从中归纳出许多律则和笔法，这从研究途径看是史学的，从研究结果看又是哲学的。至于经学当中诉之信仰的、近似于宗教的内容，都被这种诉之逻辑的条例义理之学掩盖了。当时，孙炎著有《周易例》，王肃可能也有《周易例》之作，王弼则撰写了《周易略例》。《周易略例》的写作，是王弼《易》学条例义理化最直接的标志。

现存《周易略例》篇章题目依次为《明彖》、《明爻通变》、《明卦适变通爻》、《明象》、《辨位》、《略例下》、《卦略》等，其中《略例下》是篇题，其余都是章名。原书应有《略例上》之篇题，今不存，当由残佚所致。《周易略例》是王弼为《周易》发凡起例而撰，其中《明彖》阐论“卦”之大义，《明爻通变》、《明卦适变通爻》阐论“爻”之大义，《辨位》阐论“位”之大义，《明象》阐论“象”之大义，《略例下》兼论以上诸义，《卦略》

则举出若干实例，讲明诸义的具体运用，很象今日数学课当中的例题。

以《明象》为例，可以大致得见《周易略例》条例义理之学的特点。《明象》“统论一卦之体”，提出“物无妄然，必由其理”，“品制万变，宗主存焉”，意谓纷然杂陈的万事万物背后必有其简约规律和法则。相应地，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错综复杂关系的背后也必有某些简约的条例，把握了这些条例，就可以做到繁而不乱、变而不惑、约以存博、简以济众，提纲挈领地把握一卦之大义。在《明象》中，脱胎于汉代象数学的卦主说被认为是关于“一卦之体”的条例之一而受到了特殊的重视，文中先是推出卦主条例，曰：“六爻相错，可举一以明也。刚柔相乘，可立主以定也。”然后指出卦主条例的两个主要原则，曰中位原则：“杂物撰德，辩是与非，则非其中爻，莫之备矣。”曰多寡原则：“一卦五阳而一阴，则一阴为之主矣；五阴而一阳，则一阳为之主矣。”根据这两个原则，一卦六爻当中，可能有某一爻成为全卦结构的重点，把握这一爻即可把握全卦的基本特征。《略例下》又补充说：“凡象者，统论一卦之体者也。……故履卦六三，为兑之主，以应于乾；成卦之体，在斯一爻，故彖叙其应，虽危而亨也。”“凡象者，通论一卦之体者也。一卦之体必由一爻为主，则指明一爻之美以统一卦之义，大有之类是也。”文中确定履卦六三爻、大有卦六五爻各为一卦之主，称履卦六三为“成卦之主”，大有卦九五为“主卦之主”。这样，合《明象》和《略例下》，卦主条例中就包含有“中位原则”、“多寡原则”、“成卦之主”、“主卦之主”等名目。

王弼《周易注》大量应用了卦主条例，例如，观卦九五爻注云：“居于尊位，为观之主。”贲卦六五爻注云：“处得尊位，为饰之主，饰之盛者也。”剥卦六五爻注云：“处剥之时，居得尊位，为剥之主者也。”无妄卦九五爻注云：“居得尊位，为无妄之主者也。”大畜卦六五爻注云：“五处得尊位，为畜之主。”坎卦九五爻注云：“为坎之主。”恒卦六五爻注云：“居得尊位，为恒之主。”遁卦六二爻注云：“居内处中，为遁之主。”益卦九五爻注云：“得位履尊，为益之主者也。”夬卦九四爻注云：“五为夬主。”涣卦九五爻注云：“为涣之主。”节卦九五爻注云：“当位居中，为节之主。”未济卦六五爻注云：“以柔居尊，处文明之盛，为未济之主。”颐卦上九爻注云：“以阳处上，而履四阴，阴不能独为主，必宗于阳也。”蒙卦《彖传》注云：“二为众阴之主也。”蹇卦九三爻注云：“为下卦之主，是内之所恃也。”师卦九二爻注云：“承上之宠，为师之主。”晋卦六五爻注云：“柔得尊位，阴为明主，能不用察，不代下任也。”这些卦主，有些根据“中位原则”确定，有些根据“多寡原则”确定，有些则兼用“中位原则”和“多寡原则”确定。它们有些属于“成卦之主”，有些属于“主卦之主”，但更多的是兼两种身份于一体。[②]

类似卦主这样的条例，大大小小地分布在王弼《易》学里，构成了条例义理的系统。考察整个条例义理系统，能够看到诸条例有着浅深的不同，可分成许多层次。在这系统中，小的条例之间可能呈现并列关系，而大的条例与小的条例之间则大多呈现某种包含统摄的关系。例如卦主条例和两体条例几乎是并列的，爻之比、应、承、乘等条例也是并列的，而卦主条例和两体条例的地位则高于爻之比、应、承、乘等条例，呈现出统摄与被统摄的关系。

在王弼看来，这内容丰富的条例义理系统应当有一根本统摄者，他说：“夫众不能治众，治众者，至寡者也。夫动不能制动，制天下之动者，贞夫一者也。故众之所以得咸存者，主必致一也；动之所以得咸运者，原必无二也。”[③]大小小条例都属于“众”，它们不能互“治”，需要有一“至寡”者统摄它们。在王弼《易》学中，使“众之所以得咸存”、“动之所以得咸运”的“至寡”者，即是“无”，即是太极。太极是至约的、至极的义理，是条例义理系统的最终统摄者和最终根据。

王弼的太极思想，主要见于《周易大演论》。《周易大演论》全文已不得见，仅韩康伯《系辞传》注文和《谷梁传》庄公三年杨士勋疏等文献中尚存部分佚文。韩注引王弼《周易大演论》曰：

演天地之数，所赖者五十也。其用四十有九，则其一不用也。不用而用以之通，非数而数以之成，斯易之太极也。四十有九，数之极也。夫无不可以无明，必因于有，故常于有物之极，而必明其所由之宗也。

据《系辞上传》“大衍之数”一章所载筮法，筮者平时应当置备著草五十茎，以备占筮之用。当真正占筮时，却只可使用其中的四十九茎，此即“虚一不用”。假若忘记了“虚一不用”，拿全部五十茎著草演算，将不能得到符合要求的挂扚之策以及过揲之策，著草的功用将不能正常发挥。对“大衍之数”和“虚一不用”，京房、马融、荀爽、

郑玄等人各有解释，大体都是用天象、日辰、四时、五行、八卦、节气等具体事物杂凑附会为说，而王弼则独创新解，把历来作为纯数理的话题引向了精湛的哲学沉思，他说，“其一不用”象征易之太极，太极自身不表现为“用”，不表现为“数”，而四十九策却因太极之存在而得施展其“用”，得成就其“数”——“不用而用以之通，非数而数以之成，斯易之太极也”；太极不具有现象界诸物的种种属性，不与现象界众物并立，故可称为“无”，它不能自己呈现自己，必须借助“有”方能呈现自己——“无不可以无明，必因于有”；哲人须从万有诸现象中体认到使万有诸现象能够得以成立的太极本体——“故常于有物之极，而必明其所由之宗也”。王弼借象数问题发挥出纯粹哲理，指出，作为“有”之根据的无形、无数、无分的“无”（太极），是不可以独立存在的，它只能通过“有”得以体现，哲人应当透过形形色色的“有”，体会到“无”（太极）作为万物之宗的本体地位。

在王弼慧识指引下，将不难发现，《系辞上传》“大衍之数”学说与《老子》第十一章所载“车毂、陶器、户牖”等事例有异曲同工之妙。《老子》曰：“三十辐共一毂，当其无，有车之用。埴埴以为器，当其无，有器之用。凿户牖以为室，当其无，有室之用。故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

[\[第 1 页\]](#)

[\[第 2 页\]](#)

[\[第 3 页\]](#)

[\[第 4 页\]](#)

[\[关闭窗口\]](#)